

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註銷編定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名稱	非都市土地註銷編定作業
承辦單位	地用課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受理非都市土地註銷編定案件：</p> <p>(一) 專案囑託(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範圍新劃設或變更)。</p> <p>(二) 地政事務所圖冊清理發現後主動辦理。</p> <p>(三) 申請人口頭或書面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二、向有關單位查詢都市計畫(國家公園)範圍：檢附地籍圖謄本函詢都市計畫(國家公園)主管機關查明是否屬計畫範圍區內(專案囑託案除外)。</p> <p>三、確認是否位於都市計畫(國家公園)範圍內：依據主管機關函復，非屬計畫範圍內，通知申請人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管制使用。</p> <p>四、陳報市府審核：檢附編定異動清冊及主管機關復函。</p> <p>五、經市府核定後，辦理標示變更登記、知會地價課並通知權利人及相關機關：</p> <p>(一) 備齊登記申請書、市府核准函影本及編定異動清冊，移送登記課辦理登記。</p> <p>(二) 知會地價人員辦理地價區段檢討。</p> <p>(三) 完成登記後函復市府，副知權利人、地方稅務局。</p> <p>六、結案：</p> <p>(一) 辦理地用系統結案，以檢核登記是否無誤。</p> <p>(二) 公文案件，製作專卷永久保存。</p>

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辦理非都市土地註銷編定作業流程圖

